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EB106/6
2000年4月26日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后续程序

背景

1. 在2000年1月，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第十二次会议的报告中向执委会建议，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检查组应确立明确的程序以处理今后联检组的报告。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建议并要求在2000年5月其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向它提交有关程序的提案¹。
2. 据此，与联检组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重点为1996/97年联检组年度报告附件I以及联检组于1999年7月致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照会²中包含的建议。
3. 达成的协议尚有待执委会批准，其中力图在实施联检组建议时避免对理事机构已经很繁重的议程造成不必要的负担或者使卫生组织秘书处因报告后续工作而负担过重。它基本上遵照上文所提联检组致卫生组织的照会包含的建议。建议的安排将在实施三年之后进行评价，其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的相关性

4. 在收到联检组年度工作规划之后，卫生组织将向联检组作出初步反应，说明所附报告和/或第二年初步清单中的报告是否与卫生组织相关。
5. 在开始制定其报告时，联检组将传阅有关报告的更详细说明，包括对目标、重点和范围以及针对的主要问题的说明。

¹ 见文件EB105/SR/8，第八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一节。

² JIU/NOTE/99/1。

6. 在收到第一份报告草案时，卫生组织将明确和公开地向联检组反映它对报告是否与本组织有关的意见，包括具体理由。

7. 如卫生组织与联检组之间在报告的相关性方面有意见分歧，双方将开展关于相关性的实质性讨论。联检组与卫生组织之间将商定确定报告相关性的基本标准。

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8. 就联检组的建议而言，一致同意在今后报告的重点方面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确保各项建议(a)目标为使用实用的、以行动为主的措施纠正明显的缺陷以解决重大问题；(b)具有说服力，并有报告中的事实与分析给予充分支持；(c)在涉及的资源承诺和技术能力方面切实可行；(d)经济有效；以及(e)在需采取的行动及负责采取行动的人等方面具有针对性，使之有可能清楚地监测实施情况和结果。

9. 基于上述理解，卫生组织将致力于确保它对联检组建议的评论是明确的、公开的、具体的并有证据给予充分支持。所做评论将表明它认为哪些建议是相关的。

10. 在对第一份报告草案的评论中，卫生组织将表明，可被接受的建议中有哪些（按照它的看法）因属于总干事的权力范围之内，不需要采取立法行动就可实施。如果所有建议都被总干事所接受，而且她也有权力予以实施，报告就不提交执行委员会，而是一份专致总干事的照会取代之。

11. 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联检组将努力使其建议适合本组织的特定需求。它还打算采用一种做法，把其报告中的建议分成两类，即：提交总干事的建议以及提交立法机构的建议。因此，立法机构的讨论将主要注重于提交给它们采取行动的建議。

12. 当需要对建议采取立法行动，总干事将鼓励执行委员会就根据上文第8段和第11段中叙述的标准提交的报告中所包含的每一项建议作出具体决定（认可、修订或拒绝接受）。

执委会的审议和后续行动

13. 考虑到联检组根据联检组章程第1条第2段作为世界卫生组织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的地位，卫生组织负责在联检组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期间适当地突出联检组的作用。

14. 已商定，联检组的报告通常首先由审计委员会审议（或在涉及与规划相关的具体问题时由规划发展委员会审议）。根据报告的性质和内容，报告可由另一有关机构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再次予以审议。

15. 当认为有必要时，联检组将向有关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如果它对讨论的结果满意，它通常不再将有关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

16. 卫生组织秘书处将定期向执委会提交关于为实施批准的联检组建议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报告。通常将使用一个模型，提供现状的概况。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17. 请执行委员会认可上述各段中为今后处理联合检查组报告所建议的程序。

= = =